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(甲方)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: 黑财购字[2023]07933 号

供应商(乙方)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: [230001]SC[CS]20230249

签订地点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99号 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~~中~~标供应商承诺,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供应商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泵站运行与维护综合实训平台	天煌科技	THEMBF-2 型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1 套	299300	299300
2	智能混凝沉淀实验装置	天煌科技	THENHN-2 型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1 套	109500	109500
3	控制器升级模块	天煌科技	定制	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	2 套	34900	698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(小写) 478600.00 元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采取汽运方式，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发货之前电话通知甲方）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。 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 999 号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付款方式：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，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
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
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
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
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
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：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日	乙方（章）：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1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999号	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五路1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735885989
用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	用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浙大支行
账号：23001865351050003039	账号：1202024609900009783
邮政编码：150025	邮政编码：310030